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後設評鑑之結果與啟示

■ 文／池俊吉・高教評鑑中心研究員兼主任

林佳宜・高教評鑑中心專員

邱奕綺・高教評鑑中心專員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延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合過程與成效面，強調「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的基礎下，除引導學校自我評鑑與自我成長外，更強調大學能「落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與風險控管機制與作為」及「展現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責任」（池俊吉，2023）。實地訪評分三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共有83所（含67所公私立大學校院、8所宗教研修學院、6所軍事校院及2所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接受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藉由問卷調查了解互動關係人的回饋

為了解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互動關係人對校務評鑑推動與執行成果的意見，分別設計實地訪評現場問卷及評鑑結果發布後的後設問卷。實地訪評現場問卷為實地訪評結束後請受評學校協助填寫調查問卷，希望藉由現場問卷蒐集互動關係人對本次校務評鑑規劃、執行層面的想法。針對受評學校現場實施問卷共分三部分12小題，分別為受評學校對本週期校務評鑑制度、項目與核心指標及實地訪評之「適當」程度調查。

問卷對象之抽樣數是依各學校組織規模而定，

83所大學校院之相關人員作為樣本母群體，根據不同對象進行自願性回應抽樣（voluntary response sampling），請各校專人協助提醒於完成評鑑程序後以QR code掃描上網填妥線上問卷。

本次現場問卷回收有效問卷數共計6,101份，分別為宗教學校264份、空中大學64份及一般校院5,773份。若以不同身分別來統計，校長、副校長96份、一級行政單位主管480份、一級學術單位主管314份、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185份、董事會及互動關係人429份，以及受訪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4,597份（見表一）。

此外，針對已公布校務評鑑結果之校院蒐集本次校務評鑑之評鑑設計、結果及影響層面的想法。針對受評學校後設問卷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為校務評鑑設計；第二部分為校務評鑑結果與目的達成；第三部分為校務評鑑的正面影響。前兩部分採五點量表來了解受評學校對評鑑設計與評鑑結果及目的達成的認同程度，第三部分則採用複選的方式，由受評學校表達校務評鑑對學校的正面影響。問卷對象是112年至114上半年度已公告結果之72所大學校院之受評人員為樣本母群體，根據不同對象進行自願性回應抽樣，請各校專人協助提醒並填妥線上問卷。

本次問卷回收以學校類型分類有效問卷數為841份，一般校院771份、宗教學校47份及空中大學23份。以不同身分別來統計，校長、副校長95份、一級行政單位主管340份、一級學術單位主管173份及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233份。

以上兩類問卷希望藉由實地現場與結果公布後，受評學校互動關係人的量化及質性意見的蒐集，了解受評學校對本週期校務評鑑規劃面、執行面與結果面的想法及建議。

實地訪評安排獲學校高度肯定 校務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學校多有建言

表二呈現校務評鑑現場問卷內容之描述統計摘要，從中可知，12個題項中，受評學校對於「專員於實地訪評現場表現稱職，具評鑑專業素養」、「依學校規模安排實地訪評小組人數」及「實地訪評小組

於實地訪評時能展現評鑑專業知能與態度」三題項之肯定與認同較高，平均數約在4.37；而「學校可自行新增特色指標，展現學校特色」、「項目指標架構設計合宜」及「校務評鑑項目合宜」

表一 校務評鑑現場及後設問卷填答對象說明

問卷類別	學校類別	填答對象類別	有效問卷數
現場問卷	宗教學校		264
	空中大學		64
	一般校院		5,773
		校長、副校長	96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董事會及互動關係人	429
		受訪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4,597
後設問卷	宗教學校		47
	空中大學		23
	一般校院		771
		校長、副校長	95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表二 校務評鑑現場問卷內容之描述統計摘要（以學校類型）

向度	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校務評鑑制度	1. 依學校規模安排實地訪評小組人數	4.36	0.61	2
	2. 給予學校回覆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之時間規劃	4.16	0.71	8
	3. 實地訪評流程安排及時間配置合宜	4.31	0.63	4
	4. 校務評鑑由「分評鑑項目給予結果」，改為給予一個「整體結果」	4.27	0.65	5
	5. 評鑑結果由「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改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結果	4.26	0.68	7
	6. 針對「通過-效期三年」與「重新審查」之學校須於週期內重新繳交自我評鑑報告並進行評鑑	4.08	0.73	9
校務評鑑的項目與核心指標	1. 校務評鑑項目合宜	3.87	1.05	12
	2. 項目指標架構設計合宜（包含核心指標、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3.88	1.04	11
	3. 學校可自行新增特色指標，展現學校特色	4.04	1.16	10
實地訪評	1. 實地訪評小組成員之組成適切	4.27	0.68	5
	2. 實地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時能展現評鑑專業知能與態度。（如能依據受評學校特性提出適切的待釐清問題，並尊重受評學校之回應）	4.35	0.61	3
	3. 專員於實地訪評現場表現稱職，具評鑑專業素養（如熟悉實地訪評流程及評鑑相關規定，能適時協助受評學校與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溝通）	4.39	0.58	1

表三 校務評鑑制度、校務評鑑的項目與核心指標及實地訪評之不同學校類別變異數分析

題項	身分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
1. 依學校規模安排實地訪評小組人數	宗教學校	56	4.30	0.74	6.56*	一般校院>空中大學 宗教學校>空中大學
	空中大學	21	3.90	0.63		
	一般校院	998	4.38	0.59		
2. 給予學校回覆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之時間規劃	宗教學校	56	4.05	0.90	6.04*	一般校院>空中大學
	空中大學	21	3.67	0.66		
	一般校院	998	4.18	0.70		
3. 實地訪評流程安排及時間配置合宜	宗教學校	56	4.23	0.69	4.96*	一般校院>空中大學
	空中大學	21	3.90	0.63		
	一般校院	998	4.32	0.62		
4. 校務評鑑「分評鑑項目給予結果」，改為給予一個「整體結果」	宗教學校	56	4.13	0.74	5.22*	一般校院>空中大學
	空中大學	21	3.90	0.44		
	一般校院	998	4.29	0.65		
5. 評鑑結果由「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改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結果	宗教學校	56	4.14	0.72	9.16*	一般校院>空中大學 宗教學校>空中大學
	空中大學	21	3.67	0.66		
	一般校院	998	4.28	0.68		
6. 針對「通過-效期三年」與「重新審查」之學校須於週期內重新繳交自我評鑑報告並進行評鑑	宗教學校	56	3.91	0.82	6.13*	一般校院>空中大學
	空中大學	21	3.62	0.67		
	一般校院	998	4.10	0.72		
7. 校務評鑑項目合宜	宗教學校	56	3.93	0.89	0.12	
	空中大學	21	3.90	0.54		
	一般校院	998	3.86	1.07		
8. 項目指標架構設計合宜（包含核心指標、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宗教學校	56	3.95	0.86	0.12	
	空中大學	21	3.90	0.54		
	一般校院	998	3.88	1.06		
9. 學校可自行新增特色指標，展現學校特色	宗教學校	56	4.27	0.84	1.12	
	空中大學	21	4.10	0.54		
	一般校院	998	4.03	1.19		
10. 實地訪評小組成員之組成適切	宗教學校	56	4.20	0.75	4.36*	一般校院>空中大學
	空中大學	21	3.86	0.66		
	一般校院	998	4.28	0.68		
11. 實地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時能展現評鑑專業知能與態度。（如能依據受評學校特性提出適切的待釐清問題，並尊重受評學校之回應）	宗教學校	56	4.38	0.65	4.62*	一般校院>空中大學 宗教學校>空中大學
	空中大學	21	3.95	0.59		
	一般校院	998	4.36	0.61		
12. 專員於實地訪評現場表現稱職，具評鑑專業素養（如熟悉實地訪評流程及評鑑相關規定，能適時協助受評學校與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溝通）	宗教學校	56	4.45	0.66	7.74*	一般校院>空中大學 宗教學校>空中大學
	空中大學	21	3.90	0.54		
	一般校院	998	4.40	0.58		

* $p < .05$

表四 校務評鑑制度、校務評鑑的項目與核心指標及實地訪評之不同身分別變異數分析

題項	身分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
1. 依學校規模安排實地訪評小組人數	校長、副校長	96	4.50	0.50	3.77*	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4.39	0.61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4.32	0.63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4.29	0.59		
2. 給予學校回覆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之時間規劃	校長、副校長	96	4.34	0.58	4.73*	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4.20	0.72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4.13	0.68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4.03	0.79		
3. 實地訪評流程安排及時間配置合宜	校長、副校長	96	4.41	0.61	4.85*	校長、副校長>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4.35	0.62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4.29	0.62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4.17	0.66		
4. 校務評鑑「分評鑑項目給予結果」，改為給予一個「整體結果」	校長、副校長	96	4.39	0.70	2.76*	校長、副校長>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4.29	0.65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4.28	0.64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4.17	0.64		
5. 評鑑結果由「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改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結果	校長、副校長	96	4.30	0.78	1.21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4.28	0.68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4.27	0.67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4.17	0.67		
6. 針對「通過—效期三年」與「重新審查」之學校須於週期內重新繳交自我評鑑報告並進行評鑑	校長、副校長	96	4.15	0.81	2.50*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4.12	0.68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4.07	0.73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3.96	0.79		
7. 校務評鑑項目合宜	校長、副校長	96	3.97	1.08	1.87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3.85	1.08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3.78	1.11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3.99	0.84		
8. 項目指標架構設計合宜（包含核心指標、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校長、副校長	96	4.03	1.04	1.86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3.88	1.07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3.80	1.09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3.97	0.83		
9. 學校可自行新增特色指標，展現學校特色	校長、副校長	96	4.18	1.21	1.29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4.05	1.18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3.96	1.27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4.12	0.87		
10. 實地訪評小組成員之組成適切	校長、副校長	96	4.30	0.76	1.63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4.31	0.67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4.23	0.69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4.21	0.64		
11. 實地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時能展現評鑑專業知能與態度。（如能依據受評學校特性提出適切的待釐清問題，並尊重受評學校之回應）	校長、副校長	96	4.38	0.65	2.32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4.40	0.61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4.31	0.60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4.28	0.61		
12. 專員於實地訪評現場表現稱職，具評鑑專業素養（如熟悉實地訪評流程及評鑑相關規定，能適時協助受評學校與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溝通）	校長、副校長	96	4.52	0.54	4.59*	校長、副校長>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80	4.43	0.59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314	4.35	0.58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85	4.29	0.59		

* $p<.05$

三題項的認同度較為保留，平均數約在3.93，且都集中在「校務評鑑的項目與核心指標」向度上。若再從表三來了解是否有不同類別學校（宗教學校、空中大學、一般校院）的回應差異，三類學校皆呈現沒有差異的情形，顯見這些意見不因學校類別不同而有差異，亦即三類學校皆認為校務評鑑的項目與核心指標設計上有可以再提升之處。再結合互動關係人所表達的質性意見可知，不同類型學校之互動關係人皆表示可減少指標數量或整併指標，以及因應學校類型不同，指標應有些許差異以真實呈現學校現況與特色。一般校院另提出可納入高教發展之新興方向，以確保學校能與時俱進。

此外，空中大學因其辦學方式與一般校院差距較大，因此校務評鑑制度與實地訪評兩大向度的題項回應，均較一般校院表達較保留的態度，亦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不同身分別的受評對象對於校務評鑑制度題項的回應有顯著差異 校長與副校長的認同度較高

若再以不同身分別之受測對象在校務評鑑現場問卷各題項之回覆是否有差異性，經變異數分析後得出不同身分別在校務評鑑制度達統計顯著，進一步運用Tukey進行事後多重比較，校長、副校長之同意程度均高於一級學術單位主管與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一級行政主管亦高於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原因可能來自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需實際參與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各項業務增

表五 董事會及外部互動關係人對112至114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執行面滿意度之統計分析

題 項	學校類型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校務評鑑委員座談的內容	宗教學校	52	4.63	0.60
	空中大學	13	4.92	0.28
	一般校院	364	4.69	0.51
2.校務評鑑委員座談的方式（口語、態度、肢體語言）	宗教學校	52	4.67	0.55
	空中大學	13	4.92	0.28
	一般校院	364	4.70	0.51
3.座談時間安排	宗教學校	52	4.48	0.83
	空中大學	13	4.62	0.65
	一般校院	364	4.59	0.58

表六 受訪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對112至114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執行面滿意度之統計分析

題項	學校類型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校務評鑑委員晤談的內容	宗教學校	156	4.69	0.53
	空中大學	30	4.80	0.41
	一般校院	4,411	4.57	0.62
2.校務評鑑委員晤談的方式（口語、態度、肢體語言）	宗教學校	156	4.76	0.46
	空中大學	30	4.90	0.31
	一般校院	4,411	4.68	0.56
3.晤談時間安排	宗教學校	156	4.57	0.57
	空中大學	30	4.70	0.47
	一般校院	4,411	4.36	0.73

加行政負擔所致，分析結果詳如表四。

座晤談人員對於評鑑委員的座晤談專業與時間安排均表示認同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強化對校務評鑑互動關係人的座晤談安排，希冀評鑑委員能於實地訪評現場能充分了解互動關係人的意見並具以驗證自我評鑑報告的相關內容，因此評鑑委員在座晤談時能否展現其專業是關鍵，其中董事會人員及外部互動關係人係採座談方式，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採用一對一晤談方式。整體而言，座晤談人員皆滿意評鑑委員在座晤談時間的專業表現，平均分數皆在4.5分以上，除部分一般校院晤談受訪者

表七 112至114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設計、校務評鑑結果與目的達成及校務評鑑的正面影響之不同學校類別變異數分析

向度	題項	學校類型	N	平均值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校務評鑑設計	1. 此次校務評鑑設計能使不同類型學校反映其定位、校務發展方向，及展現成效	宗教學校	47	3.94	0.76	5.19*	一般校院>宗教學校 空中大學>宗教學校
		空中大學	23	4.43	0.73		
		一般校院	771	4.19	0.64		
	2. 此次校務評鑑設計有助於學校檢視校務發展計畫及其成效	宗教學校	47	4.17	0.67	1.51	
		空中大學	23	4.43	0.79		
		一般校院	771	4.31	0.64		
	3. 此次校務評鑑新增「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有助於學校說明自我評鑑的作法	宗教學校	47	4.28	0.71	1.04	
		空中大學	23	4.48	0.79		
		一般校院	771	4.28	0.64		
	4. 此次校務評鑑新增「董事會人員座談」，有助於了解董事會與學校互動之情形（私校填答）	宗教學校	47	4.19	0.68	0.51	
		空中大學	0	0	0		
		一般校院	380	4.27	0.67		
	5. 此次校務評鑑將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分開座談，有助於各類主管之意見表達	宗教學校	47	4.17	0.67	0.91	
		空中大學	23	4.39	0.72		
		一般校院	771	4.28	0.68		
	6. 此次校務評鑑將學生學習與成效分為大學部、研究生、通識教育與跨領域、跨校（境）教育，俾利學校評估不同教育類別及其成效	宗教學校	47	4.04	0.69	2.48	
		空中大學	23	4.35	0.65		
		一般校院	771	4.25	0.66		
	7. 此次校務評鑑延長「參觀學校相關設施」的時間，俾利展現學校發展現況	宗教學校	47	4.21	0.69	0.26	
		空中大學	23	4.26	0.92		
		一般校院	771	4.29	0.67		
校務評鑑結果與目的達成	1. 內容公正、客觀	宗教學校	47	4.26	0.64	2.36	
		空中大學	23	4.61	0.66		
		一般校院	771	4.36	0.64		
	2. 能反映校務辦學現況	宗教學校	47	4.19	0.68	1.48	
		空中大學	23	4.48	0.79		
		一般校院	771	4.32	0.66		
	3. 內容陳述清楚且無前後矛盾情事	宗教學校	47	4.21	0.66	3.03*	空中大學>宗教學校
		空中大學	23	4.61	0.58		
		一般校院	771	4.32	0.64		
校務評鑑的正面影響	1. 落實校務發展計畫與展現特色	宗教學校	47	4.09	0.65	1.06	
		空中大學	23	4.30	0.70		
		一般校院	771	4.21	0.65		
	2. 評估辦學成效	宗教學校	47	4.11	0.60	0.58	
		空中大學	23	4.26	0.75		
		一般校院	771	4.2	0.64		
	3. 展現大學社會責任	宗教學校	47	3.98	0.57	2.28	
		空中大學	23	4.30	0.76		
		一般校院	771	4.17	0.68		
	4. 提供學校發展與高教政策參據	宗教學校	47	4.00	0.66	2.30	
		空中大學	23	4.26	0.81		
		一般校院	771	4.20	0.65		

* $p<.05$

表八 112至114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設計、校務評鑑結果與目的達成及校務評鑑的正面影響之不同身分類別變異數分析

向度	題項	學校類型	N	平均值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校務評鑑設計	1. 此次校務評鑑設計能使不同類型學校反映其定位、校務發展方向，及展現成效	校長、副校長	95	4.22	0.62	1.22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22	0.62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20	0.64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12	0.73		
	2. 此次校務評鑑設計有助於學校檢視校務發展計畫及其成效	校長、副校長	95	4.43	0.56	5.85*	校長、副校長>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37	0.60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30	0.61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17	0.74		
	3. 此次校務評鑑新增「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有助於學校說明自我評鑑的作法	校長、副校長	95	4.44	0.58	3.13*	校長、副校長>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31	0.62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24	0.67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22	0.68		
	4. 此次校務評鑑新增「董事會人員座談」，有助於了解董事會與學校互動之情形（私校填答）	校長、副校長	49	4.31	0.59	0.11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179	4.25	0.62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92	4.26	0.71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107	4.25	0.75		
	5. 此次校務評鑑將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分開座談，有助於各類主管之意見表達	校長、副校長	95	4.38	0.61	2.45*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29	0.66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32	0.68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19	0.75		
	6. 此次校務評鑑將學生學習與成效分為大學部、研究生、通識教育與跨領域、跨校（境）教育，俾利學校評估不同教育類別及其成效	校長、副校長	95	4.28	0.63	2.79*	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28	0.63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28	0.67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13	0.70		
	7. 此次校務評鑑延長「參觀學校相關設施」的時間，俾利展現學校發展現況	校長、副校長	95	4.44	0.60	3.42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31	0.65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19	0.71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24	0.71		
校務評鑑結果與目的達成	1. 內容公正、客觀	校長、副校長	95	4.52	0.60	5.02*	校長、副校長>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39	0.58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37	0.66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24	0.72		
	2. 能反映校務辦學現況	校長、副校長	95	4.49	0.56	5.05*	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36	0.61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25	0.73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21	0.72		
	3. 內容陳述清楚且無前後矛盾情事	校長、副校長	95	4.47	0.56	5.79*	校長、副校長>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36	0.61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36	0.63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19	0.69		
	4. 內容可作為校務改進之參據	校長、副校長	95	4.52	0.54	4.47*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43	0.57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33	0.69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28	0.69		
校務評鑑的正面影響	1. 落實校務發展計畫與展現特色	校長、副校長	95	4.42	0.59	7.20*	校長、副校長>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25	0.62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14	0.64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09	0.70		
	2. 評估辦學成效	校長、副校長	95	4.43	0.54	6.76*	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一級學術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22	0.62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12	0.68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12	0.66		
	3. 展現大學社會責任	校長、副校長	95	4.32	0.59	5.96*	校長、副校長>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22	0.66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16	0.65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02	0.74		
	4. 提供學校發展與高教政策參據	校長、副校長	95	4.34	0.63	3.15	校長、副校長>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340	4.21	0.64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173	4.22	0.68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233	4.10	0.66		

* $p<.05$

表示可以再增加晤談時間讓受訪者可以暢所欲言，因此在「晤談時間安排」題項的平均數略低於其他題項。

若再以不同類別學校來分析評鑑委員的座晤談專業表現，受訪者不論在哪一類學校皆表示滿意，意見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詳細分析結果如表五及表六。

學校皆認同校務評鑑達成其評鑑目的並能給予學校正面影響 不同類型學校的評鑑設計可再精進

校務評鑑後設問卷的設計理念在於確認完成校務評鑑之所有程序並給予評鑑結果後，學校對於校務評鑑設計、校務評鑑目的達成、校務評鑑結果與內容的公正客觀性、評鑑對學校的正面影響的意見。整體而言，受評學校皆對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的設計、評鑑目的的達成及能給予學校正面影響表達高度認同，若再就各向度與不同學校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在校務評鑑設計向度，「此次校務評鑑設計能使不同類型學校反映其定位、校務發展方向，及展現成效」題項有顯著差異，之後再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一般校院認同度高於宗教學校，空中大學高於宗教學校，這也和質性意見的表達相同，各題項之結果詳見表七。

此外，為了解不同身分別之受測對象在後設問卷各向度的回覆是否有差異性，因此亦進行變異數分析，其分析結果如表八。從表八中可發現，不同身分別在「校務評鑑設計」、「校務評鑑結果與目的達成」與「校務評鑑的正面影響」等3個向度上皆有題項達統計顯著，進一步使用

Scheffé進行事後多重比較，發現在「校務評鑑設計」向度中的「此次校務評鑑設計有助於學校檢視校務發展計畫及其成效」題項，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兩身分別皆與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間達顯著差異，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的同意程度均高於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人員；「此次校務評鑑新增「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有助於學校說明自我評鑑的作法」題項，校長、副校長的同意程度亦高於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可能是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人員在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的設計裡扮演著比過去更吃重的責任，導致其同意程度較低。「校務評鑑結果與目的達成」及「校務評鑑的正面影響」向度的多數題項亦有相同情形，自我評鑑相關人員的同意程度都低於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人員，雖然同意分數亦不低，分數落在4.02至4.28之間，但亦可以展現自我評鑑相關人員首次面對校務評鑑的壓力。

落實評鑑互動關係人之意見 精進評鑑作業

校務評鑑自100年度推動以來，已經歷經3個週期，本會對於評鑑互動關係人的意見皆十分重視亦積極進行精進作業，本次評鑑加入私立學校董事會人員與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即是落實評鑑互動關係人的實質參與。針對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互動關係人所表達之意見將召開諮詢會議，研擬精進作法，以確保下一週期校務評鑑能更臻完善，達成協助學校確保辦學品質與持續不斷提升的評鑑目的。🌸

◎參考文獻

- 1.池俊吉（2023）。解析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雙月刊》，103，3-5。